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赵彤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基于对公司长 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赵彤宇先生计划自2022年4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 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6,000万元。
-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彤宇先生增持计划期限届 满,赵彤宇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5.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增 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3, 166. 47 万元, 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彤宇先生的通知, 获悉其增持公司股 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赵彤宇先生,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赵彤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860,088 股(其 中通过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4,79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8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赵彤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716,020 股(其 中通过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4,79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34%。

- 2、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赵彤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目前6个月赵彤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
-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5元/股,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
 -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7、赵彤宇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赵彤宇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855,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3,166.47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増持金额 (元)
	董事长	2022年5月31日	730, 297	16. 21	11, 839, 467. 94
赵彤宇	兼总经	2022年6月1日	532, 963	16. 92	9, 018, 879. 77
	理	2022年6月7日	592, 672	18. 23	10, 806, 401. 64
合计			1, 855, 932		31, 664, 749. 35

截至本公告日,赵彤宇及其控制的主体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会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彤宇	董事长兼总经 理	125, 069, 309	35. 60%	126, 925, 241	36. 13%
宁波万丰隆贸 易有限公司	/	14, 790, 779	4. 21%	14, 790, 779	4. 21
合计		139, 860, 088	39. 81%	141, 716, 020	40. 34%

注: 表中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均按最新股本列示,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赵彤宇及其控制的主体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应发生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赵彤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